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

元朗區公屋停電、停水之相應措施

主席：

就賴玥均委員、林偉明委員、司徒駿軒委員、馮振榮委員、馬淑燕委員、湯德駿委員、黃煒鈴委員及徐君紹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房屋署綜合回覆如下：

每當公共屋邨有公共設施需要暫時停止服務時，房屋署會預先於升降機大堂及/或大廈出入口等當眼處張貼通告，通知居民以作出及早安排。此外，房屋署現陸續於各屋邨大堂增設電子通告板，讓居民能夠更有效掌握即時資訊。而公屋住戶更可透過「房署資訊通」流動應用程式，從應用程式的發送通知或手機短訊通知，接收所屬屋邨定期/預定的公共設施服務、緊急事項和維修及改善工程的資訊。

房屋署各屋邨辦事處均有特殊需要住戶(包括但不限於失聰、失明/視障、非短暫性室內依靠輪椅活動、四肢癱瘓及需要在單位內洗腎人士等)的紀錄及聯絡方法，如發生火警、暫停食水/電力供應，或單位所在的樓層暫時完全沒有升降機直達時，房屋署職員或授權人員(包括房屋署委聘的物業服務公司)會聯絡相關住戶，以讓他們提早作出適當的安排。屋邨辦事處亦會為個別有特殊需要的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

房屋署明白停電、停水及暫停升降機服務對居民帶來的不便，故屋邨工程人員會於相關服務暫停時監督承辦商的工作或與公用事業公司，包括電力公司及水務署積極協調，確保工程於合理時間內盡快完成，並恢復相關服務。在預知工程的情況下，屋邨辦事處會採取適當措施，如預早張貼有關的通告讓居民作出準備，盡量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房屋署會於預計大廈停電的情況下，例如為大廈進行法例要求的「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及測試」前預先通知消防處及警務處，讓部門對事件有充分準備。屋邨工程人員亦會確保升降機沒有被使用的情況下才展開檢查及測試。而當大廈遇上突發事故以致供電暫停，大廈的後備發電機/後備電源會隨即啟動，以緊急供應電力予大廈消防設施如消防升降機及公眾緊急照明系統。屋邨辦事處亦會添置充電式手提燈，以備有需要時使用。

倘若發生較長時段的暫停供應食水，屋邨辦事處會協調水務署安排臨時水車，在屋邨指定位置設置供水點，同時向長者、孕婦及有需要家庭派發飲用水，並在工程進行前預早通知居民儲水。

當遇上事故時，房屋署會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一切適切的協助，並會聯繫不同部門或機構、地區服務團體及關愛隊伍等，在事故中提供應急服務和協助。

房屋署
2025 年 4 月